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原激励对象杨文波、李丽、柳洁慧因个人或离职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调整为111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的调整影响）由74.50万股相应调整为185.50万股，授予价格由49.48元/股调整为19.592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雪生

徐冬根

陈永涛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